

2025年月季树补植补种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MZB-XJ-2025-01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月季树补植补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9.17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月季树补植补种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整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整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报价单位递交报价单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复印件。2.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4 12:30:00到2025-07-29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3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银大厦10层腾冉招标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30 09:30:00。

开标地点: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建银大厦10层腾冉招标会议室。

七、其他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序号项目名称最高限价(元)工期备注12025年月季树补植补种工程191700.00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服务完成说明: 1、招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详见限价表, 2、投标人根据限价表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总价不得超



过最高限价的视为作废，否决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能报出一个不可更改的价格。3、投标人合理报价，招标人接受不平衡报价，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必要时请自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4、所有项目业务最高限价中包含9%的税金，本年度内要求中标人提供9%的专用发票，若中标人无法提供9%的专用发票时，审计结算时的决算价按照9%的税金进行扣除未提供税点差额。5、付款方式：按照进度支付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报价单位递交报价单时需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复印件。2.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三、报价须知：(1)所报费用超出所定最高限价的视为作废，自动退出本次询价；(2)所报费用需按照总价进行报价；(3)询价通知书内容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需按询价通知书给出格式填写；(4)询价通知书未按时限要求送达我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此次询价，自动退出本次询价；(5)未按照我单位密封要求回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自动退出本次询价；(6)加盖公章和法人手章处未加盖或少加盖，视为无效报价，自动退出本次询价；四、选取原则(1)报价最低报价单位为本次项目中标单位；(2)如出现最低报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单位，以一次最低报价为上限费用，进行二次报价，以此类推，直至最低报价只有一家单位，并确定其此次中标单位。五、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要求(1)纸质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应用A4纸书写、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2)响应文件份数：1正2副(纸质版)，电子版1份。(3)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供PFD格式且完整盖章版电子文档一份，盖章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文档一份；内容必须一致，在电子文档上标明供应商全称。(电子文档可使用U盘)(4)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要求签署盖章的应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5)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可采用活页纸进行装订；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分包密封。(6)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响应文件密封，电子文档可密封至响应文件中也可单独密封。密封封面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或《电子版》字样，并在号”密封包装上粘贴密封条。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环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247727366

邮件：1111111255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腾冉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大道A座10楼

联系人：辛娜

电话：18247798882



邮件: 107953658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